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HENGTAI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701-1703室

电话TEL: (8621) 68816261
传真FAX: (8621) 68816005

Suites 1701 - 1703, North Tower
528 South Pudong Rd, Shanghai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周文平律师、陈毛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紫荆信息公寓 A 座 7a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咏梅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32,231,6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3%。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3 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验证，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31,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3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3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3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3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尚小军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3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3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3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3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周文平（签名）

周文平

负责人：

陈毛过

陈毛过（签名）

陈毛过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